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永应急〔2024〕18号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关于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局机关各股室、局下属大队、中心：

由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标准化目录事项变化，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DB35/1810—2018）规定，永春县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调整有关事项如下：

县应急管理局原有权责事项共213项，本次共调整39项，其中新增14项、删除10项、修改15项。调整后的权责事项共217项（详见附件，其中行政许可5项、行政处罚155项、行政强制7项、行政征用1项、行政监督检查13项、其他行政权力4项、公共服务事项3项和其他权责事项29项）。对于依法确定的权责事项，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三定”规定实施。

附件：永春县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编办、县审改办、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5日印发

[illegible]

表二：行政处罚（共155项）

序号	权宜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不实报告的处罚	1.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不实报告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证照、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的，可以由相应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8年6月19日应急管理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5月1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沟通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标准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沟通系统，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承接相应业务的机构，终身不得进入该行业。 4.《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应急救援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撤销、吊销资质证书、证照由发证单位负责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证照、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的，可以由相应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应急救援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证照、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的，可以由相应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应急救援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是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事故调查报告应当报送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特别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调查报告还应当报经事故发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特别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调查报告应当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 山地质股、县应 急管理综合执法 大队 县级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无	第九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按照本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 未按照本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 山地质股、县应 急管理综合执法 大队 县级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的处罚	是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按照本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 未按照本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 山地质股、县应 急管理综合执法 大队 县级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按照本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 未按照本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10	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处罚(含个工项)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证照、罚款、拘留或者其他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具级	增加了项 5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无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具级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1.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2.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3.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证照、罚款、拘留或者其他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具级	增加了项 3
13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无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具级	

[illegible]

22	对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无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8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并依法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行政处罚
23	对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1. 对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2. 对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3. 对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4. 对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5.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6. 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7. 对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有关情况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行政处罚
2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金属冶炼企业、道路运输单位等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1.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2. 对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行政处罚
25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活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有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活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有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行政处罚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上《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根据2015年7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新扣、吊扣、暂扣、吊销有关资质证书、岗位证书、岗位证书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撤职、吊销资格、证照由发证单位负责
27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根据2015年7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谎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根据2015年7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新扣、吊扣、暂扣、吊销有关资质证书、岗位证书、岗位证书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8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罚(含3个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罚(含3个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根据2015年7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谎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根据2015年7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新扣、吊扣、暂扣、吊销有关资质证书、岗位证书、岗位证书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9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罚(含6个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罚(含6个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根据2015年7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谎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根据2015年7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新扣、吊扣、暂扣、吊销有关资质证书、岗位证书、岗位证书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illegible]

36	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含4个事项）	1.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含4个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处罚 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应急救援管理综合大队	县级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含2个事项）	1.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含2个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二) 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三)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应急救援管理综合大队	县级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含2个事项）	1.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含2个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二) 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三)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应急救援管理综合大队	县级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含2个事项）	1.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含2个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二) 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三)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应急救援管理综合大队	县级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含2个事项）	1.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含2个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二) 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三)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应急救援管理综合大队	县级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含2个事项）	1.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含2个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二) 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三)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应急救援管理综合大队	县级

12	对特种作业人员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1.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已经作出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10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根据2015年6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 (一)超过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未延期复训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已不适合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 (三)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四)特种作业操作证记载虚假信息的;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违反前款第四项、第五项项规定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七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特种作业考核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特种作业考核工作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第十九条第一款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撤销、吊销资格、证照由发证单位负责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无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10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根据2015年6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无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10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根据2015年6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无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10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根据2015年6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6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2.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10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根据2015年6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批的处罚 3. 对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10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根据2015年6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批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三)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单元工艺建设项目; (六)石油、化工、医药、生产、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建设项目; (七)其他可能产生重大危险源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8	对已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批准项目进行建设的处罚	无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 矿山地质股、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 大队	县级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2. 对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3. 对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4. 对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1.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2. 对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3. 对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4. 对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 矿山地质股、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 大队	县级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处罚	无	1. 对从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2. 对安全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查，或者未及时记录和存档的处罚 3. 对安全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查，或者未及时记录和存档的处罚 4. 对安全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查，或者未及时记录和存档的处罚 5. 对安全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查，或者未及时记录和存档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 矿山地质股、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 大队	县级
51	对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2. 对安全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查，或者未及时记录和存档的处罚 3. 对安全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查，或者未及时记录和存档的处罚 4. 对安全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查，或者未及时记录和存档的处罚 5. 对安全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查，或者未及时记录和存档的处罚	1. 对从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2. 对安全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查，或者未及时记录和存档的处罚 3. 对安全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查，或者未及时记录和存档的处罚 4. 对安全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查，或者未及时记录和存档的处罚 5. 对安全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查，或者未及时记录和存档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 矿山地质股、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 大队	县级

57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4号公布，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行政处罚 罚款 行政拘留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8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经营的处罚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4号公布，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行政处罚 罚款 行政拘留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9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设置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4号公布，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行政处罚 罚款 行政拘留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	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3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向未经过安全培训的人员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擅自变更经营范围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4	对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1. 对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3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需要变更许可的情形，但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设、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应当自建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 第五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的； （三）经营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企业的；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设有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分公司）。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4号公布，根据2011年1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三97号，根据2014年《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40号）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根据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4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含2个事项）	1.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2. 对企业未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4号公布，根据2011年1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三97号，根据2014年《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40号）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根据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含4个手项)	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处罚 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处罚 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的处罚 (含1个手项)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未按照相关规定报告; (五)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未按照相关规定报告;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二)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三) 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档案的; (五)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0	对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含2个手项)	1. 对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2. 对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二) 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含6个手项)	1. 对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2. 对未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负责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3.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 并保障其完好、有效的处罚 4. 对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5. 对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6. 对未开展重大危险源应急演练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二) 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负责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三)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 并保障其完好、有效的; (四) 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五)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六)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行政处罚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illegible]

92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含3个以下项）	1. 对未按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2. 对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材料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二) 未按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三) 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	行政处罚 罚款	工业危化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 法大队	县级
93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含3个以下项）	1. 对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2. 对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3. 对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 第二十一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取消资格： (一) 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三)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行政处罚 罚款	工业危化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 法大队	县级
94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含3个以下项）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或者是私自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行政处罚 罚款	工业危化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 法大队	县级
95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处罚（含3个以下项）	1.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超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二)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 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除个人合法购买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营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一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五)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行政处罚 罚款	工业危化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 法大队	县级 删除第5 项

[illegible]

105	对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无	《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6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擅自施工的处罚	无	《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7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处罚	无	《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8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条件而强行开采的处罚	无	《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9	对矿山企业对机电、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修、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的处罚	无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保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修、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 第十七条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板。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必须带带破碎带时，应当加强支护。 第十八条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井下作业，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一）有瓦斯突出的； （二）有冲击地压的； （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物和铁路下开采的； （四）在水体下开采的； （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涌出的地区开采的。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 第二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及时清除采场浮石和其他可燃物，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 （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 （三）定期检查和清理采空区封闭情况，确定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体和空气成份。 第二十一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体的断层、流砂层、陷落柱时； （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承压含水层的未封钻孔时； （三）接近积水的老窖、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 （四）发现出水征兆时； （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第二十二条 井下风量、风速、风阻和作业环境的空气成分，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未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时，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 （二）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 （三）严格管理井下污水。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并下风动喷雾，禁止干打眼。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股、县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10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具备规定的安全条件的处罚	无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颁发证照,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有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根据2014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负责对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管理。 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职业危害防治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项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十)危险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进行应急演练。 第四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新办或者续办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弄虚作假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生产的;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县 应急管理局 执法大队	县级	撤销、吊 销资格、 证照由发 证单位负 责
111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含2个选项)	1.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百八十日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根据2014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第三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县 应急管理局 执法大队	县级	撤销、吊 销资格、 证照由发 证单位负 责

112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罚项)	2. 对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理, 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 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二) 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二) 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 矿山地质股、 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县级
113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罚项)	无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根据2014年《国务院关于印发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 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继续进行生产的, 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股、 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县级
114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罚项)	无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注销、吊销的情况, 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 应当自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 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股、 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县级
115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罚项)	1.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2. 对地面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 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 未按规定报告, 未按规定报告的情形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未按规定报告, 未按规定报告的情形,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未按规定报告, 未按规定报告的情形,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股、 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县级
116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罚项)	无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根据2014年《国务院关于印发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 限期补办延期手续,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的, 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 矿山地质股、 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县级

117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理	无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县 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县级
118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总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理	无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投入保障； （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三）隐患排查与治理； （四）安全教育与培训； （五）事故应急救援； （六）安全检查与考评； （七）违约责任。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县 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县级
119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等行为的处理（含3个条款）	1.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2.对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3.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估、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估、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	行政 处罚	矿山地质、县 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县级

[illegible]

127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处罚(含3个事项)	1.对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2.对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3.对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的罚款;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处罚 处罚	矿山地质、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28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填写领导带班下井记录、带班下井交接记录、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记录、带班下井交接记录、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处罚	矿山地质、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29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无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职责追究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处罚	矿山地质、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含3个事项)	1.对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2.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处罚 3.对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行政处罚 处罚	矿山地质、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1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1.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2.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3.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项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同意擅自施工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项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同意擅自施工的。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行政处罚 处罚	矿山地质、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2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情况	无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情况,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行政处罚 处罚	矿山地质、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3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工程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安全专项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同意擅自施工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无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擅自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行政处罚 处罚	矿山地质、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煤矿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illegible]

[illegible]

150	对未取得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从事生产的行为，依照本条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无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根据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从事生产的行为，依照本条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 处罚	工业危化股、 地质灾害股、 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县级	增加
151	对申请人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根据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从事生产的行为，依照本条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审批股 （防灾减灾股）、 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县级	撤销、吊 销资格、 证照由发 证单位负 责
152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及其工作人员擅自从事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根据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从事生产的行为，依照本条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 处罚	行政审批股 （防灾减灾股）、 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县级	
153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等处罚	无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8年6月19日应急管理部第8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技术服务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技术服务项目、范围、内容、要求；（二）技术服务期限；（三）技术服务费用；（四）技术服务成果；（五）技术服务保密；（六）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七）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前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行政 处罚	行政审批股 （防灾减灾股）、 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县级	

[illegible]

表三：行政强制（共7项）

序号	权贵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场所（含2个子项）	1.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 2.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强制	工业危化股、矿山地质队、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非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4号公布，根据2011年1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设备、运输工具。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4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令第六八六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销售和进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生产、经营、购买、销售、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销售、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查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行政强制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	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对相关证据材料扣押时，对涉嫌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等行为的当事人及其涉案财物一并扣押	无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的规定》（国务院令第三三〇号） 第十三条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属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造成事故的，追究该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七條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行政强制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	对本企业不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定，擅自从事易燃易爆危险品经营活动，予以查封、取缔	无	《消防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行政强制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	对企业拒不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定，擅自从事易燃易爆危险品经营活动，予以查封、取缔	无	《消防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情况下，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权调用交通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破拆、起吊、拖拽等方式实施抢险救援，必要时应调用工程机械和其他物资，并及时清理火灾现场，保障道路畅通。	行政强制	工业危化股、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不予清除的强行拆除	无	《消防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情况下，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权调用交通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破拆、起吊、拖拽等方式实施抢险救援，必要时应调用工程机械和其他物资，并及时清理火灾现场，保障道路畅通。	行政强制	应急管理局	县级	
7	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	无	《消防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情况下，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权调用交通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破拆、起吊、拖拽等方式实施抢险救援，必要时应调用工程机械和其他物资，并及时清理火灾现场，保障道路畅通。	行政强制	应急管理局	县级	

表四：行政征用（共1项）

序号	权贵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对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的征用	无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五77号，2010年6月30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9月1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行政征用	行政审核审批股（防灾减灾股）	县级	

7	对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无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2018年6月19日应急管理部第8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标准体系。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资质认定可机关系指其认可的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至少检查一次。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2012年1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记录的情况； （四）培训收费的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记录的情况； （四）培训收费的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行政市核市批 股（防灾减灾 股）、县应急 管理综合执法 大队	县级
8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无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2012年1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记录的情况； （四）培训收费的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记录的情况； （四）培训收费的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行政市核市批 股（防灾减灾 股）、县应急 管理综合执法 大队	县级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2012年1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记录的情况； （四）培训收费的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记录的情况； （四）培训收费的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行政市核市批 股（防灾减灾 股）、县应急 管理综合执法 大队	县级
10	对救灾捐赠款物使用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境外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捐赠财产进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将受赠财产转交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也可以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分发或者兴办公益事业，但是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对象。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2007年10月26日第二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2008年4月28日施行）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救灾捐赠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2010年6月30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行政市核市批 股（防灾减灾 股）	县级
11	对自然灾害救助的工作监督	无	《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境外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捐赠财产进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将受赠财产转交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也可以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分发或者兴办公益事业，但是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对象。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2007年10月26日第二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2008年4月28日施行）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救灾捐赠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2010年6月30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行政市核市批 股（防灾减灾 股）	县级
12	对建设项目的（危化）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三条（十九）4.（3）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化项目建设项目（危化）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行政市核市批 股（防灾减灾 股）	县级
13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集团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三条（十九）5.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集团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行政市核市批 股（防灾减灾 股）	县级

表六：其他行政权力（共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受委托组织协 调一般生产安 全事故的调查	无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由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承担事故调查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其他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处 股（防灾减灾 股）、工业危 化股、矿山地 质股、综合协 调股	县级	
2	安全生产隐患 举报、奖励	无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其他行政权力	办公室	县级	
3	救灾捐赠款物 接收、分配、 使用	无	1. 《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公布） 第十一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境外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捐赠财产进行管理。 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七号，2010年6月30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第七项 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3.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2007年10月26日第二次部务会议原则通过，2008年4月28日施行）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公布） 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处 股（防灾减灾 股）、工业危 化股	县级	
4	第三类易制毒 化学品经营备 案	无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公布） 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处 股（防灾减灾 股）、工业危 化股	县级	新增

表七：公共服务事项（共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无	1.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2. 《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的通知》（泉安监〔2015〕95号）第7条 下放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事项。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市批股（防灾减灾股）、矿山地质股、工业危化股	县级	
2	剧毒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存单位备案	无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存储在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等方面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市批股（防灾减灾股）、工业危化股	县级	修改
3	救灾捐赠备案（含2个子项）	1.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2. 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备案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2007年10月26日第二次部务会议原则通过，2008年4月28日施行） 第九条 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30日内，报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举办单位、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及款物用途等。 第二十三条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提供的灾区需求，提出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接受监督。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市批股（防灾减灾股）	县级	

表八：其他权责事项（共29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三条（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条（一）办公室。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三条（二）负责应急管理。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政策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指导监督实施。 第四条（一）办公室。组织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应诉等工作。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一）办公室。组织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应诉等工作。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一）办公室。组织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应诉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县级	
2	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政策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指导监督实施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三条（二）负责应急管理。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政策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指导监督实施。 第四条（一）办公室。组织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应诉等工作。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一）办公室。组织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应诉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综合协调股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县级	
3	负责信访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一）办公室。组织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应诉等工作。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一）办公室。组织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应诉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县级	
4	编制全县综合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建设和设施实施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一）办公室。组织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应诉等工作。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一）办公室。组织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应诉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县级	
5	政府信息公开	无	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2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一）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四）对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有关的其他职责。 2.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一）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和所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落实。负责机关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息、效能、政务公开、安全保卫、应急管理、（二）应急管理股。承担应急管理、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等分级应急响应制度，开展应急演练，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牵头组织编制县综合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县综合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专项预案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合作和交流，组织参与县应急救援。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6	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二）应急管理股。承担应急管理、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等分级应急响应制度，开展应急演练，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牵头组织编制县综合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县综合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专项预案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合作和交流，组织参与县应急救援。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管理股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县级	修改
7	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牵头组织编制县综合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专项预案，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县综合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专项预案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二）应急管理股。承担应急管理、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等分级应急响应制度，开展应急演练，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牵头组织编制县综合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县综合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专项预案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合作和交流，组织参与县应急救援。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管理股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县级	
8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合作和交流，组织参与县应急救援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二）应急管理股。承担应急管理、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等分级应急响应制度，开展应急演练，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牵头组织编制县综合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县综合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专项预案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合作和交流，组织参与县应急救援。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管理股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县级	

[illegible]

24	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五）矿山地质股。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救援。承担矿山（含地质探测、尾矿库，不含煤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组织实施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六）工业危化股。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管理工作。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管理工作。	其他 权责 事项	县级
25	组织指导相关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六）工业危化股。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管理工作。	其他 权责 事项	县级
26	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无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管理和考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 权责 事项	县级
27	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相关行业领域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具体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分解下达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开展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二）综合协调股。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相关行业领域一般事故的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具体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分解下达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开展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其他 权责 事项	县级
28	具体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组织拟订、分解下达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三）综合协调股。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相关行业领域一般事故的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具体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分解下达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开展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其他 权责 事项	县级
29	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核、核准、审批、备案、转报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负责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和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7号） 第四条（四）行政审批核批股（防灾减灾股）。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核、核准、审批、备案、转报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负责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和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其他 权责 事项	县级